



中華人權協會

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

Tel : 02-3393-6900

Fax : 02-2395-7399

Address: 台北市 100 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

Website : www.cahr.org.tw E-mail : humanright@cahr.org.tw

中華人權協會對長榮女大生命案更二審改判之聲明

中華人權協會對於長榮女大生遭性侵殺害案更二審改判無期徒刑，無法認同，並提出強烈譴責。

保障人權是司法的核心價值之一，然而，台灣司法往往過度偏重於加害者的人權保障，卻忽略了被害者人權。被害者及其家屬是無辜的，他們的人權，應該比加害者的人權更受重視，才符合正義。過分強調「接住加害者」、「教化可能性」，放任被害人及家屬往地獄無盡墜落，只聽到加害人感謝法院的聲音，對被害家屬的吶喊視若無睹、裝聾作啞，那不是司法正義，也不是保障人權。那是對被害者家屬的二次傷害。

中華人權協會認為，死刑無期徒刑案件，應將「教化可能性」排除在刑度減免的裁量標準之外。

本案判決讓人對於司法公信力產生強烈的懷疑。本案被告一、二審都判死刑，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，更一審仍維持死刑判決，成死刑釋憲後首例判死的案件，當時曾被大肆宣傳是「憲判 8 沒有廢死」的證明。更二審改判無期徒刑，反而成了當時宣傳的最大諷刺。

近五年，最高法院定讞死刑案件的數量為「零」，一件也沒有！社會大眾看到的是，下級法院判決死刑的案件，最高法院會一再廢棄、發回，直到下級法院不再判死刑就會火速定讞。因此，在社會大眾的眼中，最高法院就是「廢死院」，已成為加害者的庇護所。當判決結果讓人覺得「加害者比被害者更有保障」，誰還相信司法？

中華人權協會呼籲最高法院尊重下級法院（尤其是國民法官參與的判決）的死刑決定，切莫成為加害人的保護傘。



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

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